

專案質詢

9-1-11-027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頒佈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，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，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，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，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於民國 101 年市府開始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後，民國 102 年市府宣布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不可行，考慮採其他方式開發，民國 103 年向中央爭取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，但民國 104 年新市府上任後又修改都市計畫內容並改回區段徵收。
- 二、公辦重劃為當地多數地主之意願，卻因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頒佈之行政命令，規定農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。而在市價徵收制度上路後，市府無法負擔區段徵收之龐大費用，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，造成市府負擔且損及民眾利益。
- 三、爰建議修改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，鑑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